关于印发《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（无损检测技术赛项）竞赛方案》的通知

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会、天津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、天津市焊接行业协会、各企业事业、各院校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（无损检测技术赛项）竞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向大赛办公室反馈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9月10日

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（无损检测技术赛项）竞赛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加快培养我市无损检测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，搭建无损检测技术传播平台，全面提升我市无损检测技术水平和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关于印发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1〕386号），市人社局决定举办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（无损检测技术赛项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项”）。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本次赛项为市级二类竞赛，由市人社局主办，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、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和天津海运职业学院联合承办，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、天津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、天津市焊接行业协会、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协办。

成立赛项组委会，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。办公室设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，负责赛项综合组织协调等工作。专家委员会设在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，负责赛项组织实施工作。

**二、赛项分组和参赛对象**

（一）赛项分组

各单位最高限报两支参赛队，同一单位仅限成绩好的参赛队参与团体排名。参赛队限3人，参赛不足三人，只计个人赛成绩，不参与团体排名。

（二）参赛对象

凡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，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（学生选手应为毕业学年学生）的中国公民，在津工作（学习）一年以上，在相关岗位从事无损检测应用技术相关工作的企业职工、相关专业各类院校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、组别的竞赛。

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获得者，获得国家行业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单人赛项前五名（双人赛项前三名，三人赛项前两名）、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单人赛项前三名（双人赛项前两名，三人赛项第一名）的选手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比赛。

**三、赛项内容**

赛项以无损检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三级职业工作要求为基础，以无损检测技术操作为主，包括三个模块。

模块一：平板对接焊缝进行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及评定，规格400mm\*300\*20mm，比赛时间50min；

模块二：中径管对接焊缝进行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及评定，规格：Φ159\*8\*200mm，比赛时间50min；

模块三：射线照相检测底片评定，评定数量10张，比赛时间50min。

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。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赛项报名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9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各企事业单位和院校负责选送参赛人员集体报名，本赛项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（三）组队方法

每支参赛队限5人，包括1名领队、1名技术指导（指导教师）、3名参赛选手；同一单位多支参赛队，限设1名领队、1名技术指导（指导教师）。

（四）报名要求

各参赛队选手均须来自同一单位。报名时需提供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张、近期1.5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（有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张），填写《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——无损检测技术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——无损检测技术职业技能大赛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及汇总表发送至邮箱：ndtedu@126.com。纸质版报名表及汇总表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天津海运职业学院（报名联系胡春亮老师13820183608）。

**五、赛项实施**

（一）赛项形式

各参赛选手按比赛总成绩排名决定个人赛名次。各参赛队按参赛三名选手总成绩决定团体赛名次。

（二）赛项时间（暂定，市人社局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）

10月中下旬：实际操作技能竞赛。

（三）赛项地点（暂定，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适时调整）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体育馆。

**六、赛项奖励**

获得竞赛个人赛前6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已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到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；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；学生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。其他奖励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组别个人赛参赛人数须在15人以上，报名不足15人的，不予奖励。团体排名参赛队数量须在5个以上，报名不足5个队伍时，不予排名和奖励。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和职业技能竞赛先进个人荣誉证书，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。

**七、其他事宜**

赛项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、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自理。

比赛期间须遵守赛项安全和疫情防控安排，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期比赛，比赛时间进行调整。

联 系 人：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

贾明然13820035542

胡春亮13820183608

李 欣13642151256

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刘怿欢13820686523

天津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

曹明华13002205506

联系电话：022—28779863（杨旭）

联系地址：天津海运职业学院（第三教学楼115）

电子邮箱：ndtedu@126.com

附件：1.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报名表

1. 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汇总表
2. 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
3.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

 二0二一年九月十日

附件1

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报名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工种 | □ 无损检测技术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□ 男 □ 女 | 免冠1.5寸彩色近照 |
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现从事职业 |  |
| 职 称 |  | 现有职业资格及等级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电话和手机 |  |
| 领队姓名 |  | 电话和手机 |  |
| 指导教师（技术指导） |  | 电话和手机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单位意见 |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组委会意 见 |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填表说明:

 1. 请在各选项前□内打√。

2. 填写字迹清楚，确保内容准确性。

3. 报名时需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。

附件2

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单位名称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竞赛工种 | 竞赛组别 | 参赛职业资格原等级 | 身份证号 | 所在单位 | 本人手机号 | 领队姓名 | 领队手机号 | 指导教师（技术指导）姓名 | 曾获全国行业无损检测职业技能大赛名次及荣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第二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近期一吋彩色照片 |
| 职业（工种） |  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 |  |
| 工作简历 |
|  |
| 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情况 |
| 时 间 | 赛事名称 | 成 绩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在国家级、市级、行业比赛中执裁情况 |
| 时 间 | 赛事名称 | 担任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章年 月 日 | 审核单位意见 | 签章年 月 日 |

注: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条件附后

附件4

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

为加强工业设计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，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地进行，请各单位按照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，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职业

无损检测职业，各单位可推荐1人。

二、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熟知无损检测相关专业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、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；

（二）具备相应职业技师或高级工程师（副教授）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，并能准确、熟练运用；有公平、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，具有执裁国家级、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，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，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；

（五）维护裁判员形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。

三、裁判员的产生

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，经初审合格后，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的培训考核，合格者将获裁判资格。